

遠雄人壽真吉利變額年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

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備查文號：民國98年08月17日 (98)遠雄壽字第656號函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它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所稱「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 二、本契約所稱「遞延期間」係指本契約之生效日起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一日的特定期間。
- 三、本契約所稱「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四、本契約所稱「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五、本契約所稱「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 六、本契約所稱「附加費用」係指因執行本契約所產生之投資及行政相關費用，並由本公司自要保人每次所繳保險費中扣除之，惟扣除之附加費用，其最高收取金額限制及計算方式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
- 七、本契約所稱「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契約擁有的所有投資標的於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及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之總和。
- 八、本契約所稱「新台幣貨幣帳戶」係指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約定，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
- 九、本契約所稱「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係指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價值：
 - (一) 前一日之「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
 - (二) 加上當日已投入之金額。
 - (三) 扣除當日已減少之金額。
 - (四) 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本款第四目所稱收益給付係指按本款第一日至第三目合計之金額後，依新台幣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以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為計算基礎，按日以複利計算所得之金額，用以計入當日新台幣貨幣帳戶之價值。
- 十、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新台幣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
- 十一、本契約所稱「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係指本公司將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投資標的之日期，根據第六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 十二、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係指下列所述之投資項目，及日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其他投資項目，而由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購買（轉入）或投資者。
 - (一) 附件一所示之結構型債券。
 - (二) 附件二所示之非結構型債券，且僅係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約定將分配數額轉入作為資金停泊之標的。
- 十三、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係指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 十四、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係指附件二所示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或發行公司。
- 十五、本契約所稱「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
- 十六、本契約所稱「交易日」係指下列約定之交易時點，且為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規定之該投資標的之評價日、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本公司營業日三者兼具之日。若該日非為以上三者兼具之日，則以下一個三者兼具之日為本契約所稱之「交易日」。
 - (一) 如為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每月之六號及二十一號，前述日期如非前開三者兼具之日，則順延至次一前開三者兼具之日。
 - (二) 如為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即前開三者兼具之日。
- 十七、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淨值」係指：
 - (一) 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係指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依附件一所訂之方式計算所得之數額，並於每一評價日揭露之。
 - (二) 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係指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計算出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數額。前述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扣除總

負債。而所稱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與本契約附表一所列，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亦視為投資標的總資產之一部份。

十八、本契約所稱「單位」係指

(一) 附件一所示之各投資標的單位。

(二) 附件二所示之該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受益權單位。

十九、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價值」係指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乘以該日之投資標的淨值所得之數值。

二十、本契約所稱「投資標的貨幣」係指投資標的用以計價之貨幣別。

二十一、本契約所稱「保險年齡」係以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已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二十二、本契約所稱「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遞延期間屆滿之次一日。

二十三、本契約所稱「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二十四、本契約所稱「指定銀行」係指辦理本契約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業務之銀行或保管業務之銀行。本契約所稱指定銀行現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但若將來因故變更者，則以本公司所指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金融機構為準。

二十五、本契約所稱「贖回費用」係指保戶申請終止投資標的後，本公司終止運作投資標的所需之相關費用。

二十六、「單筆投資額外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第一期保險費餘額投入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三十日之期間，所繳交之保險費。每次繳交時需以書面申請經本公司同意。

第三條【貨幣單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解約金、各項費用之收取或返還、各項給付、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均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遞延期間內之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與通知，以投資標的貨幣為貨幣單位。

本公司應於遞延期間內，依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方式，每季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等定期揭露事項。

第四條【匯率計算】

本契約如需轉換貨幣單位時，其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計算購買（或轉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附表二所定交易日之前一營業日指定銀行的收盤即期賣出匯率。

二、計算賣出（或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轉換費用及解約金（含部分提領）給付：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所賣出（轉出）投資標的淨值當日後之次一營業日指定銀行之收盤即期買入匯率。

三、投資標的轉出（賣出）及轉入（購買）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轉換之適用。

四、給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投資標的投資收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保險單借款：以本公司收到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支付前開金額後的次一營業日指定銀行之收盤投資標的貨幣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五、投資標的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以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當時之指定銀行前一營業日的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第五條【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六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七條【保險費的交付】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照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第八條【年金給付的開始】

本公司以本契約約定之遞延期間屆滿日翌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前述通知年金給付金額，是以遞延期滿末日前十日當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為基準估算所得，實際年金給付內容仍須依第九條之規定計算。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年齡到達一一〇歲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於當日起按約定方式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本人。

第九條【年金金額的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第一項之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第一項之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五千元時，本公司將一次支付保單帳戶價值全額，本契約即行終止。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十條【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為保單帳戶價值，但附表一已載明贖回費用率者，本契約之帳戶價值將依贖回費用率扣除贖回費用後給付。

前項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附表二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

第一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一條【贖回保單帳戶價值】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贖回其保單帳戶價值。但要保人申請部分贖回者，每次贖回之數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之最低數額，但附表一已載明贖回費用率者，契約減少之保單帳戶價值將依贖回費用率扣除贖回費用後給付。減少後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本公司承保最低保險費。

前項贖回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本公司按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即行終止。

前項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附表二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不提供辦理提前申領。

第十三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規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其在失蹤期間發生應給付投資收益者，本公司仍按本契約給付投資收益。本契約之終止不因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而受有任何之影響。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保證期間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申請「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五條【投資標的之購買及其帳戶比例分配之約定】

要保人得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選擇保險費購買之投資標的及其帳戶比例分配。

前項選擇，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變更。

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後，應先將扣除附加費用後之餘額存入「新台幣貨幣帳戶」，再依附表二所定交易日之「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按要保人決定之投資標的項目及比例及附表二所定時點之投資標的淨值購買投資標的。

第三項所稱「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但若係以支票繳交保險費者，則為支票兌現日且款項匯入本公司帳戶並經本公司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要保人所投資的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視為其投資金額之一部分，倘於投資標的除息基準日，要保人之投資組合中仍有該投資標的，本公司將於該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給付該投資標的可分配收益日直接購買原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

第十六條【遞延期滿之選擇】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遞延期間屆滿時申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或年金，並得於遞延期間屆滿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變更之。

要保人選擇申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者，本公司將於遞延期間屆滿日後一個月內一次給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之。本公司給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要保人申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申請書。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選擇申領年金者，年金受益人應於屆臨遞延期間屆滿日前提出被保險人生存證明文件與申請書，若年金受益人未依上述約定提出者，本公司將依前二項約定給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本契約同時終止。

要保人未為第一項之選擇時，本公司將依前項約定給付年金。

第十七條【年金的申領】

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者，年金受益人應於屆臨遞延期間屆滿日前，及保證期間屆滿後之生存期間，每年支領年金給付前，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八條【投資標的期滿時之處理】

要保人投資之附件一投資標的屆臨期滿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轉換為附件一或附件二之其他投資標的，並變更投資組合。前開之轉換本公司悉依附表二所定時點辦理投資標的之轉入。

因前項約定轉換投資標的及變更投資組合時，本公司應於投資標的期滿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約定轉換投資標的及變更投資組合，要保人應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並於投資標的期滿日十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若要保人未於前開期限內回覆者，本公司將該取得分配之數額，全數依附表二所定時點改轉入本公司指定相同貨幣單位之附件二投資標的。

第十九條【投資標的之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遞延期間內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投資之附件一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數量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附件一之投資標的不得轉換為附件二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於收到申請書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從轉出之投資標的扣除轉出數量，並將該轉出之金額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之後的第二個交易日投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要求轉換的金額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小於本公司當時規定時，本公司有權拒絕該項申請。

依第一項申請轉換投資組合，要保人申請轉換之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或拒絕買回之情事時，本條所約定轉換之程序均順延至該情事消滅後進行。

第二十條【投資標的之變更與通知】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調整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增列新的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投資單位配置的選擇，或終止、暫時終止提供某一投資標的與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並報送主管機關，惟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 二、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如投資標的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或其他原因終止該投資標的）而終止提供該投資標的做為要保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但仍需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前項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申請投資標的的轉換或終止；若未提出申請時，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規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因前項情形發生之轉換或終止，本公司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的全部條款適用於新的投資標的。

第二十一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投資標的投資收益、保險費之退還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含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或要保人於遞延期間屆滿申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時，應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保險單借款】

年金開始給付前，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要保人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佈的利率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三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不在本公司承保範圍內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並同時扣除本公司已給付之金額、投資標的投資收益及部分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但上述情形發現於遞延期間且錯誤原因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無息退還已扣除之附加費用，及依附表二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款前段及第二款約定在年金開始給付後始發覺錯誤之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當時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

第二十四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投資標的投資收益受益人為要保人本人，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六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七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十二款、第二十四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五項、第二十四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八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九條【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條【投資風險】

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其不論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或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為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的價值均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直接承擔損益，並悉由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的保證公司負保證及履行之義務。要保人及受益人必須承擔投資之包括法律、匯率、投資標的的相關市場變動及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的保證公司之信用等風險。

第三十一條【特殊情事之處理（一）】

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退還所繳總保費、為各項給付及依第二十二條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如附件一之投資標的的發生該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因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的淨值（買回價格）或拒絕買回之情事，本公司先行給付、返還、退還或扣抵可確定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再以該投資標的的於前述暫停計付之情事消滅後，依附表二所定時點之投資標的的淨值計算應付之數額，並於本公司收到該買回價金後給付、返還、退還或扣抵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要保人投資之所有附件一投資標的的皆因期滿而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未續行發行時，本公司將期滿之投資標的的價值依附表二所定時點轉入本公司指定之附件二投資標的的，本公司並應於投資標的的期滿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拒絕投資標的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得投資標的的之單位數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要保人應於收到通知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要保人未於前開期限內回覆者，本公司將依附表二所定時點改轉入本公司指定之附件二投資標的的。

要保人投資之附件一投資標的的因故解散、清算或提前終止時，本公司應於知悉前開情事後，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

因前項之原因變更投資組合時，要保人應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要保人未於前開期限內回覆者，本公司將該取得分配之數額依附表二所定時點全數改轉入本公司指定之附件二投資標的的。若有已存入「新台幣貨幣帳戶」之金額，但於購買投資標的的前發生本項前述情形者，本公司將當時之「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全數轉入本公司指定之附件二投資標的的。

第三十二條【特殊情事之處理（二）】

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退還所繳總保費、為各項給付及依第二十二條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如附件二之投資標的的發生該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因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的淨值（買回價格）或拒絕買回之情事，本公司先行給付、返還、退還或扣抵可確定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再以該投資標的的於前述暫停計付之情事消滅後，依附表二所定時點之投資標的的淨值計算應付之數額，並於本公司收到該買回價金後給付、返還、退還或扣抵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因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發生拒絕附件二投資標的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時，本公司將該無法購得投資標的的分配之數額全數存入「新台幣貨幣帳戶」，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投資之附件二投資標的的因故解散、清算時，本公司應於知悉前開情事後，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將該解散、清算分配之數額全數存入「新台幣貨幣帳戶」。

【附表一】各項費用一覽表

一、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如下：

(一) 附加費用：係指因執行本契約所產生之投資及行政相關費用，並由本公司自要保人每次所繳保險費中扣除之，惟扣除之附加費用，其最高收取金額不超過所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五。

(二) 贖回費用率表如下：

| | | | | | | |
|-------|-------|-------|-------|-------|-------|------|
| 保單年度 | 1 | 2 | 3 | 4 | 5 | 6 以後 |
| 贖回費用率 | 上限 5% | 上限 4% | 上限 3% | 上限 2% | 上限 1% | 0% |

註：贖回費用 = 欲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 × 贖回費用率。

(三) 轉換費用：每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超過四次起每次最高收取新台幣 500 元。

二、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如下：

| | | |
|---------|--|--|
| 附件一投資標的 | 每年不大於 2%，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不另行收取。惟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就費用收取金額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當時通知者為準，請詳閱銷售當時之保險商品說明書及其後本公司之公告或通知。 | |
| 附件二投資標的 | 保管費 | 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依投資標的規定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無管理費用。 |
| | 經理費 | 1、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依投資標的規定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2、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無經理費用。 |
| | 申購手續費用 | 最高依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用計算。 |

註：投資標的之申購手續費、經理費及保管費，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並可參閱銷售當時之商品簡介內容；倘有其他相關營運管理費用或法定費用，則依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各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的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當時通知者為準。

【附表二】時點一覽表

本公司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係依以下約定時點之投資標的淨值為準。

| 投資標的 | | 附件一之投資標的 | 附件二之投資標的 |
|--------------------|-----------|---------------------------------|---------------------------------|
| 項目 | | | |
| 終止契約時 | | 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 投資標的之購買 | 第一期保險費 | 第一期保險費投資時點 | (不適用) |
| | 第一期以後之保險費 | 以本公司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不適用) |
| 投資標的之轉換 | 轉出 | 審核完成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審核完成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 | 轉入 |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淨值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淨值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 第十八條第二項投資標的期滿時之處理 | | 投資標的期滿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投資標的期滿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 保單帳戶價值之部分提領 | | 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 | 本公司發現錯誤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本公司發現錯誤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 第三十一條特殊情事之處理(一) | 第一項 | 於暫停計付之情事消滅後第一個交易日 | (不適用) |
| | 第二項 | (不適用) |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淨值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 | 第三項及第五項 | (不適用) | 書面通知所定期限後第一個交易日 |
|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特殊情事之處理(二) | | (不適用) | 於暫停計付之情事消滅後第一個交易日 |

| 項次 | 指數 英文名稱 | 指數 中文名稱 | 彭博 代碼 | 計價 幣別 |
|----|---|---------------|-------------------|----------|
| 16 | CAC 40 Index | 法國CAC40指數 | CAC Index | EUR |
| 17 | FTSE 100 Index | 富時100指數 | UKX Index | GBP |
| 18 | German Stock Index | 德國法蘭克福DAX指數 | DAX Index | EUR |
| 19 | IBEX 35 Index | 西班牙IBEX35指數 | IBEX Index | EUR |
| 20 | JPMorgan Government Bond Local Currency USD | JP摩根美國政府公債指數 | JPMTUS Index | USD |
| 21 | JPMorgan Global Government Bond Local Unhedged USD | JP摩根全球政府公債指數 | JPMGGLBL Index | USD |
| 22 | Milan MIB Index | 米蘭MIB電子交易指數 | MIBTEL Index | EUR |
| 23 | Nasdaq 100 Index | 那斯達克100指數 | NDX Index | USD |
| 24 | Nikkei 225 Index | 日經225指數 | NKY Index | JPY |
| 25 | S&P 500 Index | 標準普爾500指數 | SPX Index | USD |
| 26 | S&P Asia 50 Index | 標準普爾亞洲50指數 | SAXCME Index | USD |
| 27 | S&P ASX 200 Index | 標準普爾/ASX200指數 | AS51 Index | AUD |
| 28 | Spain MA Madrid Index | 馬德里綜合指數 | MADX Index | EUR |
| 29 | Swiss Market Index | 瑞士SMI指數 | SMI Index | CHF |
| 30 | TOPIX Index | TOPIX指數 | TPX Index | JPY |

三、投資標的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公式及其範例說明：

(一) 計算公式（開放式結構型債券）：

本結構型債券(Structured Note)為一個提供連續性保障的設計。所謂連續性保障，即是期滿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以下稱「淨值」)將不會低於其存續期間之最高淨值(以下稱「最低保證淨值」)，藉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及保本之目的。本投資標的之淨值為由風險性資產(Risky Asset)價值加計無風險性資產(Riskless Asset)價值減去成本及費用(包括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之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與由結構型債券發行公司於計算結構型債券淨資產價值時已先扣之管理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詳列如下)。

開放式結構型債券費用：由發行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將管理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最高不超過2%)先行扣除並反應於開放式結構型債券淨值中，本公司不另行收取。其實際費用明細及其收取情形，將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時之投資說明書中揭露。

本投資標的以「固定比例投資組合保險」(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 CPPI)為操作模式，將投入於投資標的之本金按簡單的數學公式，動態配置於兩種類別的資產組合：風險性資產和無風險性資產，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及連續性保障。

所謂「固定比例投資組合保險」操作模式，就是若遇到風險性資產的價格下跌，則將原先配置於風險性資產之比例調降，並增加無風險性資產之配置。反之若風險性資產價格上漲，則加重配置在風險性資產之比例。整個計量化調整配置與交易操作，非由人為主觀決定資產之配置比例。而是利用期初建置「固定比例投資組合保險」之參數計量模型定期自動計算風險性資產的「目標配置」，再依此調整風險性與無風險性資產之配置比例。

風險性資產為「變動的」(variable)投資組合，投資標的內容為本契約中投資標的所提及的全球各大指數(Exchange traded index)。由發行機構或獨立第三者，每季按照事先約定之條件式(rules-based)挑選方法，自資產池(assets pool)中挑選n個資產投資，投資權重亦由發行機構或獨立第三者按事先約定之條件決定，本公司會於每季投資內容改變時，於每季通知的保單帳戶價值文件中告知要保人相關資訊。有關投資內容之選定及調整原則之詳細資料需俟保單銷售時始決定。

本投資標的為期滿保本設計，投資標的淨值將依投資標的的相關市場變動而變動，投資期間淨值可能會低於原始之投資本金。所稱之最低保證淨值係指不論市場情況如何，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就投資標的所保證之最低淨值。

投資標的淨值與最低保證淨值隨投資標的之不同及市場狀況變化而異，以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公告之數值為準。

(二) 投資標的價值計算說明：

投資標的價值將因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變化而產生變動，投資標的的發行公司將於每一評價日公告其投資標的的淨值，保戶可將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上投資標的的淨值即是該投資標的的價值。

【範例說明】

本範例說明僅為使要保人更加了解投資標之運作方式，其引用之數據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情況。

$$\text{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 = \text{Max} \left(\text{IIndex} \times (1 + X\%), \text{HIndex}_{0 \sim \text{Hyr}} \right)$$

其中，

H：結構型債券之年期。

X%：滿期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為固定值，隨結構型債券之不同而不同，本公司屆時將於網站公佈 (<http://www.fglife.com.tw>)。

IIndex：投資標的期初評價日之起始淨值。

HIndex_{0~Hyr}：結構型債券自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期間內每日評價之歷史最高淨值。

假設：

1. 本投資標的為目標2029穩健投資組合 (H=20)
2. 投資標的期初評價日之起始淨值為1.0000 (IIndex=1.0000)
3. 滿期最低保證投資報酬率為20% (X%=20%)
4. 結構型債券自期初評價日起至最後觀察期間內每日評價之歷史最高淨值為2.4271 (HIndex_{0~Hyr} = 2.4271)

於結構型債券期滿時計算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其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 &= \text{Max} \left(\text{IIndex} \times (1 + X\%), \text{HIndex}_{0 \sim \text{Hyr}} \right) \\ &= \text{Max} \left(1.0000 \times (1 + 20\%), 2.4271 \right) = 2.4271 \end{aligned}$$

【附件二】投資標的說明：非結構型債券

投資標的一覽表

| 投資標的名稱 | 簡稱 | 種類 | 貨幣單位 | 是否有單位淨值 | 是否配息(註) |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
|-------------|-------------|---------|------|---------|---------|------------------|
|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 美元貨幣型基金 | 美元 | 有 | 否 | 瑞銀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註：基金配息之方式(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及是否配息係按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附件三】新台幣貨幣帳戶說明

一、新台幣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依本契約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新台幣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新台幣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二、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新台幣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宣告利率將參照指定銀行之活期存款利率，及新台幣貨幣帳戶實際收益宣告。

三、投資工具及標的

短天期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

四、新台幣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不高於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之0.5%(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如新台幣貨幣帳戶之實際投資利得高於「宣告利率」與新台幣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的總和，其額外盈餘部分全數計入該貨幣帳戶之報酬。

五、新台幣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